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臨時股東大會通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託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附註四) \_\_\_\_\_ 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A股上市，及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決定是否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b) 批准不發零碎合併股，而所有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1(a)及1(b)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及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A.	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以下每項條款及條件：			
	(i)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五)</small>	反對 <small>(附註五)</small>	棄權 <small>(附註五)</small>
(ii)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iii)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視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			
(iv) 發行對象：	中國公眾(即中國境內自然人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帳戶之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v)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vi) A股所附有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A股發行前既有之內資股或合併內資股(可能發生)及H股或合併H股(可能發生)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所宣佈之股息。			
(vii)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A股發行的價格將按照市場行情，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平均價的90%或(i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0%(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五)</small>	反對 <small>(附註五)</small>	棄權 <small>(附註五)</small>
	(vii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B.	待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述關於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每項條款及條件：			
	(i) 約15.2億元人民幣用於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ii) 約4.62億元人民幣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iii) 約1.99億元人民幣用於200噸／天難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iv) 約3.57億元人民幣用於勘探專案；			
	(v) 約3億元人民幣用於礦權收購；			
	(vi) 約0.93億元人民幣用於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vii) 約31.5億元人民幣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li> <li>•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li> <li>•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li> <li>•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開發；</li> </ul>			
	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首先確保上述專案實施，若多於上述用途所需資金，則剩餘資金將用以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批准若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不足以應付上述用途，其差異則由公司自籌解決；及批准董事會待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根據實際所募集之資金及每項項目的情況，決定募集資金之用途。			
2C.	待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下述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有關授權予董事會的每項條款及條件。			
2D.	批准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五)</small>	反對 <small>(附註五)</small>	棄權 <small>(附註五)</small>
3.	批准公司章程之每項修改，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4.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5.	批准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6.	批准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五)</small>	反對 <small>(附註五)</small>	棄權 <small>(附註五)</small>
1.	批准及採納獨立董事制度，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獨立董事制度，以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